

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
国际公约Distr.: General  
28 November 2016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## 人权事务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任择议定书》就第 2135/2012 号来文通过的  
决定\* \*\*

来文提交人:	Y.Z. (无律师代理)
据称受害人:	提交人
所涉缔约国:	白俄罗斯
来文日期:	2011 年 12 月 1 日(初次提交)
参考文件:	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, 2012 年 3 月 12 日向缔约国转交(未以文件形式印发)
决定通过日期:	2016 年 11 月 3 日
事由:	任意拘留; 公正审判
程序性问题:	滥用提交权
实质性问题:	任意逮捕和拘留; 公平审判——有足够的时间准备, 法律援助, 证人
《公约》条款:	第二条第 2 和第 3 款, 第九条第 1 款, 第十四条第 1 款及第 3 款(甲)、(乙)、(丁)和(戊)项
《任择议定书》条款:	第五条第 2 款(丑)项

\* 委员会在第一一八届会议上通过(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4 日)。

\*\*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: 亚兹·本·阿舒尔、莱兹赫里·布齐德、萨拉·克利夫兰、艾哈迈德·阿明·法萨拉、奥利维耶·德弗鲁维尔、岩泽雄司、伊万娜·耶利奇、普蒂尼·帕扎尔奇兹、毛罗·波利蒂、奈杰尔·罗德利爵士、维克多·曼努埃尔·罗德里格斯-雷夏、费边·奥马尔·萨尔维奥利、尤瓦尔·沙尼和马戈·瓦特瓦尔。



1. 本来文提交人 V.Z.，白俄罗斯国民，生于 1959 年。他称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《公约》第九条第 1 款、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(甲)、(乙)、(丁)和(戊)项(与第二条第 2 和第 3 款一并解读)享有的权利。《任择议定书》于 1992 年 12 月 30 日对白俄罗斯生效。

### 事实背景

2.1 2010 年 12 月 19 日，白俄罗斯总统大选当天，提交人从戈梅利市前往明斯克，参加一场抗议可能作出的计票结果造假行为的示威游行。提交人说，他是总统候选人 Nikolai Statkevich 的一名代表。

2.2 当日早上 5 时 45 分，提交人在公交站被戈梅利市警察逮捕，理由是他公开咒骂他人，因而违反了白俄罗斯《行政违法法》第 17.1 条，构成轻微流氓行为。当日，提交人被关在一个临时拘留所。

2.3 2010 年 12 月 20 日，戈梅利市苏维埃区法院认定提交人犯有轻微流氓罪，判处他行政拘留 12 天。基于该裁定，他从 2010 年 12 月 19 日至 31 日一直被行政拘留，关押在临时拘留所。法院没有给他准备庭审的充足时间，不许他使用他的辩护律师，无视他传唤证人的权利。据提交人说，以证人身份被传唤的警察作出了对他不利的虚假证词，他因拥护一名反对派候选人而成为目标。2010 年 12 月 20 日，提交人到庭，出席法院的庭审。法院在庭审过程中确认了对提交人的指控，并向提交人告知了提出上诉的程序和最后期限。<sup>1</sup> 他在 12 天的行政拘留期间一直绝食抗议。

2.4 2011 年 1 月 5 日，提交人向戈梅利地区法院提出申诉，称他受到任意拘留并被非法判定犯有轻微流氓罪。根据白俄罗斯法律，申诉人有五天时间对行政决定提出上诉。提交人在上诉中以此在此期间被拘留在临时拘留所为由，请法院免除这一要求。

2.5 2011 年 1 月 26 日，戈梅利地区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申诉，称法院需收到有效的合理解释才能免除五日规定，但提交人没有提供这一合理解释。

2.6 2011 年 2 月 14 日，提交人就戈梅利地区法院的裁定向白俄罗斯最高法院提出上诉。2011 年 4 月 4 日，最高法院驳回了上诉。

2.7 提交人说，他已用尽所有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。他提出他没有提出监察性复查上诉，因为这样的上诉不构成有效的补救办法。

---

<sup>1</sup> 从案卷材料中可以得知。

## 申诉

3. 提交人称，提交的事实表明，他根据《公约》第九条第 1 款、第十四条第 1 款及第 3 款(甲)、(乙)、(丁)和(戊)项(与第二条第 2 和第 3 款一并解读)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。

##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

4.1 缔约国在 2012 年 7 月 20 日的普通照会中质疑了来文的可受理性，认为提交人没有用尽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。缔约国特别指出，他没有依照监察性复查程序向总检察长提出申诉。此外，缔约国称本来文根本不应予以登记，因为不存在审查本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法律依据。缔约国通知委员会，它“已经中止了与本案有关的程序”，“如果人权事务委员会就该来文通过任何意见，这些意见与缔约国无关”。

4.2 缔约国在 2013 年 1 月 4 日的普通照会中，重申了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初次提交的意见。

##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

5.1 提交人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的信中提出，根据委员会<sup>2</sup>和欧洲人权法院<sup>3</sup>的判例，检察官办公室的监察性复查不能视为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。

5.2 关于缔约国对委员会职权及议事规则的质疑，提交人指出，委员会负责解释《公约》条款，“委员会依据《任择议定书》通过的意见，是根据《公约》本身设立的、负责解释该文书的机构作出的权威性裁决”。<sup>4</sup>因此，提交人指出，缔约国必须遵守委员会的决定及其“标准、做法和工作方法”。

##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

### 缔约国不予配合

6.1 委员会注意到，缔约国认为：审议提交人的来文无法律依据，因为来文是在违反《任择议定书》规定的情况下予以登记的；缔约国已经停止了关于本来文的审理；如果人权事务委员会就该来文通过任何意见，“这些意见与缔约国无关”。

<sup>2</sup> 第 1418/2005 号来文，Iskiyaev 诉乌兹别克斯坦，2009 年 3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。

<sup>3</sup> 欧洲人权法院，Tumilovich 诉俄罗斯，(第 47033/99 号申诉)，1999 年 6 月 22 日作出的决定。

<sup>4</sup> 提及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根据《任择议定书》承担的义务的第 33(2008)号一般性意见。

6.2 对于缔约国提出的关于本来文的登记和终止审理的反对意见，委员会指出，《公约》缔约国加入《任择议定书》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接收和审议声称自己是侵害《公约》所载任何权利的受害者的个人的来文(《任择议定书》的序言和第一条)。一国加入《任择议定书》即默认承诺与委员会进行诚意合作，以便允许委员会能够审议此类来文，并在审查后将其意见送交缔约国及有关个人(第五条第 1 和第 4 款)。如果缔约国采取任何行动，阻碍或妨碍委员会审议和审查来文并表达意见，即违背了这些义务。<sup>5</sup> 应由委员会决定来文是否应该予以登记。委员会认为，缔约国不接受委员会决定来文是否应予以登记的权力，并事前宣布它将不接受委员会关于来文可受理性和案情的决定，违反缔约国根据《任择议定书》第一条承担的义务。

### 审议可否受理

7.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诉求之前，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，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《任择议定书》规定的受理条件。

7.2 根据《任择议定书》第五条第 2 款(子)项的要求，委员会查明同一事项没有在另一国际调查或和解程序中接受审查。

7.3 委员会应依照《任择议定书》第五条第 2 款(丑)项，确定提交人是否已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。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反对意见，提交人并未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，特别是他没有请检察官办公室对国内法院的裁定启动监察性复查。委员会还忆及其判例，根据判例，请求检察官办公室对业已生效的法院裁决启动监察性复查程序，并不构成《任择议定书》第五条第 2 款(丑)项所指的必须援用无遗的补救办法。<sup>6</sup>

7.4 在此方面，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出席了 2010 年 12 月 20 日的庭审，他在庭审上被告知提出上诉的最后期限和程序。委员会还注意到，提交人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获释，2011 年 1 月 5 日才向戈梅利地区法院提出上诉，称他受到任意拘留并被非法判定犯有轻微流氓罪，也就是定罪后 16 日才上诉；而根据缔约国的法律，申诉人有五天时间对行政决定上诉。根据在册的文件，委员会指出，提交人没有证明妨碍他在拘留期间提出上诉的理由。委员会得出结论，提交人没有遵守法律规定的提出上诉的最后期限，他故意迟交申诉。因此，委员会认为，依据《任择议定书》第五条第 2 款(丑)项，委员会不能审查本来文。

<sup>5</sup> 例如，见第 1867/2009 号、第 1936/2010 号、第 1975/2010 号、第 1977/2010-1981/2010 号和第 2010/2010 号来文，Levinov 诉白俄罗斯案，2012 年 7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，第 8.2 段；及第 2019/2010 号来文，Poplavny 诉白俄罗斯，2015 年 11 月 5 日通过的意见，第 6.2 段。

<sup>6</sup> 见第 1873/2009 号来文，Alekseev 诉俄罗斯联邦，2013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《意见》，第 8.4 段；第 1929/2010 号来文，Yuzepchuk 诉白俄罗斯，2014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，第 6.3 段；第 2082/2011 号来文，Levinov 诉白俄罗斯，2016 年 7 月 14 日通过的意见，第 7.3 段。

8. 因此，委员会决定：
- (a) 根据《任择议定书》第 5 条第 2 款(丑)项，来文不予受理；
  - (b) 将本决定转交缔约国和来文提交人。
-